

一、學生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學 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p>有外生依據外生來臺辦法入學且有完成註冊程序，但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到 3/31 都無法來台，學校目前採安心就學辦法-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如果學生沒有入境資料，外生那邊可能沒辦法填報，怕兩邊資料庫人數對不起來。</p>	<p>本期(109.0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凡外國學生依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且已完成校內註冊相關程序及取得正式學籍，但因國內防疫規範無法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亦可填報為「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依就學辦法來臺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反之，若未完成註冊程序，僅持有入學通知單等文件，不予填報相關人數。</p>
學生類表冊	<p>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多數學校延後開學，本期校庫以下表冊（共 27 張）皆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填報基準日，請問是否延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資料類(3 月維護)：基 1、基 2、基 3、基 6、基 7 2. 學生類：學 1、學 2、學 4、學 5、學 26、學 29、學 31、學 32 3. 教職員類：教 1、教 1-1、教 1-2、教 1-3、教 4、教 5、教 6、教 7、教 8、職 5 4. 校務類：校 1(3 月維護)、校 3(3 月維護)、校 4、校 27 	<p>配合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開學等情事，本期(109.03)校庫表冊中，凡以 3 月 15 日為資料統計時間等表，將順延統計基準日為 3 月 31 日，請學校確實掌握各表冊數據之蒐集及統計。本期順延資料統計基準日(3/31)之表冊共 27 張。</p>

二、教職員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職 5. 專任研究人員及 博士後研究人員統計 表</p>	<p>本校設有附設醫院，科技部計畫有項規定附設醫院具主治醫師身份 2 年的年資即可申請科技部計畫，此位醫師符合此條件也申請並獲得了科技部的補助計畫，並聘了一位博士後研究人員，但此位醫師在學校並未具有教師的身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這名博後可算入職 5 的人數中嗎？ 2. 若可以算入職 5 的人數中，因主持人在本校並無教師身份，如何歸類這位博後的單位？ 	<p>原則上本表「博士後研究員」係指學校所聘任之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學校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行政職員等獲得各專案計畫經費以學校名義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等，皆可填報。</p>

三、研究類表冊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 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 論文明細表</p>	<p>1. 依據填表說明，研 16 不填報 TSSCI，但未提及 THCI。本校往年均依規定填報 THCI，不填報 TSSCI。但目前科技部已將 THCI 與 TSSCI 兩者整合，一起評比分級。請問，本期是否仍是填報 THCI，不填報 TSSCI 嗎？科技部網頁：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p>	<p>1.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填報不包括「SCI、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經查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將歸屬人文學領域者，歸為人文學核心期刊 (THCI)；歸屬社會科學領域者，則歸為社會科學核心期刊 (TSSCI)。爰此，109 年 3 月期「研 16」將不蒐集 THCI 及原列 TSSCI 等類。</p>
<p>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 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 表</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p>	<p>2. 以研 16 為例，蒐集學校「專任」教師已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著作資訊，其中「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檢具： (a)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b)或得公開查找全文、(c)或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d)並提供審查意見，擇一，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嗎？</p> <p>3. 請問一下：所以像一般我們國際的著作，是不是都要附審查意見？因為我們國家圖書館應該是沒有收藏國際的著作吧？比如說 IEEE 的資料庫的論文。</p>	<p>2. 填報研 16、17、18 等表冊，應符合蒐集範疇，意即蒐集專任教師已公開及利用/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專書，「公開」係指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可查得之著作；即可填報上述相關表冊。 若學校提報教師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等資訊無法於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查得者，應請教師擇 1 檢具以下資訊，以利學校檢核與填報： (1) 出版發行單位送存國家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之各該館藏資訊及審查意見，或； (2) 公開查找全文及審查意見，或； (3) 書目資訊之刊物網址及審查意見。</p> <p>3. 有關研 16、17、18 等表冊資訊之蒐集，主要係蒐集學校專任教師相關學術著作之發表情形，因此請學校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規定及校庫前揭表冊之定義填報；又為利爾後教育部資料抽查作業，仍請學校應自行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利證明學校所填專任教師之學術發表等皆符合教師資格審定之公開發行與具審查程序之佐證資料。</p>
<p>研 20. 大學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p>	<p>1. 我想詢問有關校資料庫【研 20】「非本校育成中心培育廠商有技術移轉」的資料認列範圍？</p> <p>2. 統計資料除技術移轉外，是否需統計「專利(授權、讓與)」及「著作(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呢？</p>	<p>1. 根據 109.03 期校庫表冊定義，【研 20】定義之學校與企業技術移轉成果：第 4 點(2)「非學校育成中心培育之企業有技術移轉之企業：係指非由學校培育之企業與學校簽訂合作技術移轉合約，且有技術移轉之事實之【家數；金額】，其中【家數】請以</p>

表冊	相關疑義	校庫回覆
		<p>合約生效日為填報基準；【金額】則以「合約生效日」之「合約金額（包括應付未付金額）」填報。」因此，學校所提是否符合上述定義，請斟酌填報。</p> <p>2. 若企業進駐/合約期間內的簽約金有包含「專利(授權、讓與)」，可填報【研 20】。另【研 20】並無蒐集「著作(專屬授權、非專屬授權)」。</p>
<p>研 21. 學校師生創新創業明細表</p>	<p>老師的公司在 108 年 2 月成立，但隨即在 108 年 9 月就申請停業，老師已經沒有兼職（擔任公司董事及主要研發技術負責人），也已通知學校，也沒有持股。這樣是否依然認列呢？</p>	<p>1. 根據 109.03 期表冊定義，【研 21】定義之公司（行號、其他）基本資料：第 1 點「本表蒐集學校「師生創新創業」，係指學校內師生自行創業者，透過創新產品、創新技術、創新構想等從無到有新創立之事業體，並為公司（行號、其他）之負責人或合夥人（即出資以分享企業利潤，亦可參與經營），且於前一年度（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未有解散事實者或公司仍登記在案者。」</p> <p>2. 若學校所提案例，該老師的公司在調查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但於 108 年 9 月申請停業，該公司於 108/12/31 前仍未解散，因此該公司仍可認列於【研 21】。</p> <p>3. 若該名老師在公司停業前曾兼職或借調至該公司，則該名老師仍可認列於【研 21】之「公司(行號、其他)組成人員」內適合之欄位。</p>